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 结出司法为民硕果

——鄂尔多斯市法院“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综述

本报通讯员 ● 李娇 ● 郑春延

全区政法机关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法院在市委、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大讨论活动部署安排、聚焦市场主体司法需求、着眼对标“三个一批”,以高度的思想、政治、行动自觉,迅速行动、科学谋划、强力部署,让“大讨论”活动结出了司法为民累累硕果。



1 强化理论武装 思想认识更高一筹

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树牢“学”为先导意识,坚定政治立场,高标准高起点组织大讨论活动有力实施。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第一时间组织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绣峰讲话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级党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一号工程”,围绕大讨论活动“三个阶段”具体要求,坚持“集中学习、研讨检视、整改提升”有机融合,“查纠整改、建章立制、

巩固提升”一体推进,组织召开党组会议专题部署推进大讨论活动37次。两级法院一把手主动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第一推动人”职责,同步将压力层层传导至每名干警,积极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工作格局。

深化理论学习,夯实思想基础。延续“晨读一刻+学习例会+集中研讨”学习模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知识,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组织集中学习研讨224次、专题培训26次,撰写心得体会、研讨材料1103篇,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思路,增强了行动自觉。

3 突出顽疾整治 各项行动更实一着

牢牢坚持问题、结果、目标“三个导向”,增强定力、下足气力,提升合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企业和老百姓的司法获得感和司法满意度。

全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在全市法院开展“雄鹰”“寅”春——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截至目前已办结涉金融案件333件,执行到位金额2.8亿元。以开展积案清理专项督察工作和两年以上长期涉企未结执行案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市法院现存两年以上长期未结的48件涉企案件现已审结19件。

做优各项涉企服务。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累计推出诉讼费全流程线上退费、“三书”电子送达、简化案款发放程序、诉前司法鉴定等暖心举措201项。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企案件“预约式”办公机制,推行“一次受理、一窗通办、一次办好”诉讼服务模式和“快速”审判工作模式,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了27.8天。在全区法院率先出台《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机制6项,启用鄂尔多

斯市破产案件智能化办理平台,实现对破产案件的全流程监督管理,进一步变破为立,以破促兴。大力推广应用区块链技术审理金融案件,努力实现金融纠纷案件立案、保全、送达、审理、执行“再加速”。

及时回应企业和老百姓关切。积极与工商联、金融办等部门对接,着力构建“法院+工商联”协同助企解纷、“法院+中小企业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诉调对接多元解纷,畅通企业非诉纠纷解决渠道,降低企业纠纷解决成本。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适用强制措施不规范问题,制定《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规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范围及条件工作指引》,扎实开展集中清查涉企案件滥用执行强制措施专项行动,已撤销限高912人次,撤销、屏蔽失信名单88人次,全面保障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即征速办、即征速改、即征速帮”工作机制,针对线上线下征求的171条意见建议共制定整改措施233条,现已整改完成191条,力促企业健康发展。

2 深入查摆剖析 自我检视更深一层



全市法院坚持把问题检视作为更新思想观念、优化服务举措、整治顽瘴痼疾的关键环节,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与决心全力抓好这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自我革命”。

广开言路开门纳谏。通过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开门纳谏征求意见公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深入企业走访调研62次,组织召开座谈会67次,线上线下征求意见建议171条,制定整改措施233条,已整改完成191条。

真查细照自我检视。全面梳理归纳了“研讨检视问题指引三十条”(即领导班子9个“是否”、职能部门11个“深刻查摆”和干警10个

“是否”),深刻查摆问题、剖析原因。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组织召开对照检视研讨专题会36次,检视出重点问题147个,已解决95个。全面对标“五个突出问题”典型案例“九个是否”再次进行深入检视,领导班子在原检视出17个问题,44个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新增检视问题3条,整改措施7条,不断推进“研讨检视”环节见真章、有实效。

以反面典型强化警示教育。通过召开典型案例剖析会、警示会,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迅速深入学习典型案例及营商环境相关案例,全市法院召开相关会议11次,梳理反面典型案例16件,切实引导广大干警转变执法司法理念,规范执法司法行为。

4 突出常治长效 成果巩固更牢一分

坚持“查改治建”一体推进,先后修订新建《依法规范涉企商事案件立案执行业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制度78个,着力巩固大讨论活动成效。

以制度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创新提出“三端五防线”诉源治理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5457件,调解成功2692件,诉前案件调解成功率同比提升12.6%。积极延伸矛盾纠纷调解“触角”,制定《“法官下基层 服务零距离”活动实施方案》《诉源治理下沉基层“四个一”工作办法》等制度21个,落实法官入企驻村等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已派出437名干警入企入村,与1009个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及企业建立联系机制,共成立593个法官驻村工作室(站),源头化解矛盾纠纷181起,打通服务企业和老百姓的“最后一米”。

以制度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制定《全市法院对标先进提升创建工作实施办法》,出台《全市法院精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紧密结合自治区高院“巩固提升年”活动和“蒙马奔腾2022”专项行动,以开展“大讨论”活动为抓手,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市法院2022年第一季度共受案28799件,结案16043件,结案率同比上升11.9个百

分点,结案率指标位列全区法院第一。

以制度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制定《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实施细则》,对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财产查控、案款发放、执行结案、执行监督及执行信访等11大类工作明确规范、细化要求,全面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全市法院第一季度首执案件平均用时97.16天,同比下降20.25天。

以制度夯实管党治警成果。以开展审限管理规范化和司法作风专项督察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着力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鄂尔多斯市中院已对4个基层法院明察暗访,共督察出司法作风问题24个,案件扣审延审不规范问题7个,立行立改22个。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涉企服务的精度、温度、力度靶向施治,持续完善优化诉讼服务、调解服务、执行服务和法治服务,为鄂尔多斯市当好全区“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创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优秀城市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